行政起诉状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纠纷）

|  |  |  |
| --- | --- | --- |
|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涉外诉 讼参加人应提交公证手续。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 ”;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 , 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 | | |
| 当事人信息 | | |
| 原告  （自然人） | 姓名：  性别：男□ 女□   |  |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民族： |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
|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 |
|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社会服务机构□ | 职务： 联系电话：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国有□（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 | |

|  |  |
| --- | ---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 | 有□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无□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实习律师、公司员工  及其他） | 有□  姓名：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 民族：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无□ |
| 被告  （行政机关） |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其他□ 名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
| 诉讼请求 | |
| （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 |
| 1. 被诉决定 | 商评字［202 ］第 号关于第 号 商标驳回复审决定 |
| 2. 被诉决定作出时间 | 年 月 日 |
| 3. 争议法条 |  |
| 事实与理由 | |
| （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 |
| 商标信息 | |
| 1. 诉争商标 | 1. 申请人：原告  2. 申请号：  3.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4. 标志：（浮于文字上方，居中，纵横比与商标局网站查询图样一致，宽度 5cm）  5. 指定使用商品 / 服务（第 类，类似群 ）： |

|  |  |
| --- | --- |
| 2. 引证商标（如有多个 引证商标，逐一列明） | （一）引证商标 ：  1. 注册人：  2. 注册号：  3.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4. 初审公告日期 年 月 日（若涉及商标法三十一条案件请注明 此项）  5. 专用权期限至： 年 月 日  6. 标志：（浮于文字上方，居中，纵横比与商标局网站查询图样一致，宽度 5cm）  7. 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第 类，类似群 ）：  商标状态（如撤销复审中、无效宣告程序中等，行政诉讼中，无变化的填 “无变化”）：  （二）引证商标 ：（格式同上） |
| 其他需要确认的事实 | |
| 1. 对诉争商标指定使用 的复审商品 / 服务与各 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 品 / 服务构成类似商品 / 服务是否有异议 | 无异议□ 有异议□  简要理由： |
| 2. 对诉争商标与各引证 商标标志构成近似是 否有异议 | 无异议□ 有异议□  简要理由： |

|  |  |
| --- | --- |
| 3. 引证商标的权利变化 情况 | 无此种情况□ 有此种情况□  引证商标权利变化，是否对裁判结果有影响：是□ / 否□ 具体对商品类似、商标近似的影响：  简要说明：  【引 证 商 标 已 被 宣 告 无 效 】 引 证 商 标 于 年 月 日 在 全 部 / 部 分 商 品 / 服 务 上 的 注 册 均 已 被 宣 告 无 效（第 期 商 标 公 告， 年 月 日）。  【引证商标已被撤销】引证商标 因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在全部 / 部分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上的注册被撤销并已公告（第 期商标公 告， 年 月 日）。  【引证商标未续展】引证商标 因专用权期限届满未续展，已丧失商标专 用权，不再构成诉争商标申请注册的权利障碍。  【引证商标权利人注销】引证商标 权利人 已于 年 月 日  被注销。（需提交引证商标权利人注销的相关工商档案材料）。  【引证商标被转让】引证商标于 年 月 日经核准由 转让于  （第 期商标公告， 年 月 日）。  其他： |
| 4. 是否有其他需要说明 的事实 | 无此种情况□ 有此种情况□  简要说明：  1.【原告名称变更】原告名称于 年 月 日经核准由“ ”  变更为“ ”。  2.【诉争商标转让】诉争商标于 年 月 日经核准由 转让于  （第 期商标公告， 年 月 日）。  3.【原告公司存续情况】 年 月 日经查询，原告公司是否存续  （若注销，请填写注销时间及注销原因）。  4.【指导性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等权利】 年 月 日， 法  院作出的 号判决书 / 裁定书。 |
| 5. 与本案有关联的案件 情况 | 无此种情况□ 有此种情况□  □关联行政案件未作出决定：商标号 / 申请号、无效宣告请求人、国家知识 产权局案件编号  □关联行政案件已作出决定：商标号 / 申请号、无效宣告请求人、国家知识 产权决定号、决定结论、是否生效  □关联行政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案号、承办人、商标号 / 申请号、案件结 果、是否已生效  □关联民事案件：受理法院、案号、联系方式、各方当事人名称、商标号、 商标名称、商标权人、原告诉求、案件状态、裁判文书  以上均可详细描述案件情况，若有相关文书需以附件形式提交相关文本 |

|  |  |
| --- | --- |
| 6. 与本案相关的程序 问题 | 1. 对作出被诉决定的行政程序是否有异议？否□ 是□ 请说明理由  2. 本案是否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同意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不申请审前化解 / 申请审前化解（若同 意简易程序审理，可进一步申请审前化解，符合申请审前化解的案件需为 引证商标预计在 3 个月内被公告无效、撤销、转让，或引证商标因专用权 期限届满并在 3 个月内将过宽展期的案件，申请审前化解请以起诉状附件 形式一并提交初步证明材料，附件形式请参考下述示例。同意适用简易程 序且经审查符合审前化解条件的案件可暂缓审理 3 个月）  □不同意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理由（需于提交起诉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指定邮箱提交书面异议。期 限内未提出异议的，本院可以按照简易程序进行审理。邮箱：jzys@bjcourt. gov.cn） |

具状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原告证据清单 （限于一审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页码 | 证据名称 | 证据来源 | 拟证明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交人：

提交时间：

行政答辩状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纠纷）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资格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 可以在对应项打“ √ ”; 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 , 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 | | | | |
| 案号 |  | | 案由 |  |
| 当事人信息 | | | | |
| 答辩人  （行政机关） | | 名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 |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有□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无□ | | |
| 答辩事项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 | | | |
| （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 | | | |

|  |  |
| --- | --- |
| 1. 引证商标的权利变化 情况 | 无此种情况□ 有此种情况□  引证商标权利变化，是否对裁判结果有影响：是□ / 否□ 具体对商品类似、商标近似的影响：  简要说明：  【引 证 商 标 已 被 宣 告 无 效 】 引 证 商 标 于 年 月 日 在  全部 / 部分商品 / 服务上的注册均已被宣告无效（第 期商标公  告， 年 月 日）。  【引证商标已被撤销】引证商标 因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在全部 / 部分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上的注册被撤销并已公告（第 期商标公 告， 年 月 日）。  【引证商标未续展】引证商标 因专用权期限届满未续展，已丧失商标专 用权，不再构成诉争商标申请注册的权利障碍。  【引证商标权利人注销】引证商标 权利人 已于 年 月 日  被注销。（需提交引证商标权利人注销的相关工商档案材料）。  【引证商标被转让】引证商标于 年 月 日经核准由 转让  于 （第 期商标公告， 年 月 日）。  其他： |
| 2. 诉争商标现指定使用 商品 / 服务 |  |
| 3. 引证商标现核定使用 商品 / 服务 |  |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实 |  |

具状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被告证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页码 | 证据名称 | 证据来源 | 拟证明事项 |
| 1 |  | 第 号图形商标（申请 商标）档案 |  |  |
| 2 |  | 商标驳回通知书 |  |  |
| 3 |  | 原告在复审程序中提交的 材料 |  |  |
| 4 |  | 诉争商标及引证商标档案 |  |  |

提交人：

提交时间：

实例

行政起诉状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纠纷）

|  |  |
| --- | --- |
|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涉外诉 讼参加人应提交公证手续。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 ”;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 , 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 | |
| 当事人信息 | |
| 原告  （自然人） | 姓名：张 ×  性别：男R 女□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民族： × 族  工作单位： ×× 公司 职务： ××  联系电话： ×××××××××××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 市 ×× 县 ×× 街道 ×× 号  经常居住地： ×× 市 ×× 县 ×× 街道 ×× 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 |
|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 名称：北京 ×× 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北京市 × 区 × 街道 × 路 × 号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张 ×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R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国有□（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 |

|  |  |
| --- | ---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 | 有R  姓名：刘 ××  单位： × 律师事务所 职务：律师  联系电话： ×××××××××××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R 特别授权 □ 无□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实习律师、公司员工  及其他） | 有□  姓名：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 民族：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无R |
| 被告  （行政机关） | 国家知识产权局R  其他□ 名称：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 ×××××××× 号  法定代表人： ××× 职务：局长 联系电话： |
| 诉讼请求 | |
| 1. 撤销被告作出的被诉决定；2. 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 | |
| 1. 被诉决定 | 商评字［2022］第 22×××× 号关于第 5××××××× 号图形商标驳回 复审决定 |
| 2. 被诉决定作出时间 | 20×× 年 ×× 月 ×× 日 |
| 3. 争议法条 | 2019 年商标法第三十条 |
| 事实与理由 | |
| 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 饮料”商品，与第 36×××× 号图形商标核定使用的“茶叶代用品； 茶”商品不构成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不违反 2019 年商标法第三十条。 | |

|  |  |
| --- | --- |
| 商标信息 | |
| 1. 诉争商标 | 1. 申请人：原告  2. 申请号：5×××××××  3. 申请日期 20×× 年 5 月 13 日  4. 标志：（浮于文字上方，居中，纵横比与商标局网站查询图样一致，宽度 5cm）    5. 指定使用商品 / 服务（第 30 类，类似群 3002）：茶饮料；茶。 |
| 2. 引证商标（多个引证 商标逐一列明） | （一）引证商标一：  1. 注册人： ×× 食品有限公司  2. 注册号：36××××  3. 申请日期 20×× 年 11 月 28 日  4. 初审日期 年 月 日（若涉及商标法三十一条案件请注明此项）  5. 专用权期限至：20×× 年 4 月 13 日  6. 标志：（浮于文字上方，居中，纵横比与商标局网站查询图样一致，宽度 5cm）    7. 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第 30 类，类似群 3001）：茶；茶叶代用品  商标状态（如撤销复审中、无效宣告程序中等，行政诉讼中，无变化的填 “无变化”）： 无变化  （二）引证商标 ：（格式同上） |

|  |  |
| --- | --- |
| 其他需要确认的事实 | |
| 1. 对诉争商标指定使用 的复审商品 / 服务与各 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 品 / 服务构成类似商品 / 服务是否有异议 | 无异议R 有异议□  简要理由： |
| 2. 对诉争商标与各引证 商标标志构成近似是 否有异议 | 无异议R 有异议□  简要理由： |
| 3. 引证商标的权利变化 情况 | 无此种情况R 有此种情况□  引证商标权利变化，是否对裁判结果有影响：是□ / 否□ 具体对商品类似、商标近似的影响：  简要说明：  【引证商标已被宣告无效】引证商标 于 年 月 日在 商品  上的注册已被宣告无效（第 期商标公告， 年 月 日）。  【引证商标已被撤销】引证商标 因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在全部 / 部分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上的注册被撤销并已公告（第 期商标公 告， 年 月 日）。  【引证商标未续展】引证商标 因专用权期限届满未续展，已丧失商标专 用权，不再构成诉争商标申请注册的权利障碍。  【引证商标权利人注销】引证商标 权利人 已于 年 月 日  被注销。（需提交引证商标权利人注销的相关工商档案材料）  【引证商标被转让】引证商标于 年 月 日经核准由 转让  于 （第 期商标公告， 年 月 日）。  其他：无 |

|  |  |
| --- | --- |
| 4. 是否有其他需要说明 的事实 | 无此种情况R 有此种情况□  简要说明：  1.【原告名称变更】原告名称于 年 月 日经核准由“ ”  变更为“ ”。  2.【诉争商标转让】诉争商标于 年 月 日经核准由 转让于  （第 期商标公告， 年 月 日）。  3.【原告公司存续情况】 年 月 日经查询，原告公司是否存续  （若注销，请填写注销时间及注销原因）  4.【指导性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等权利】 年 月 日， 法  院作出的 号判决书 / 裁定书 |
| 5. 与本案有关联的案件 情况 | 无此种情况R 有此种情况□  □关联行政案件未作出决定：商标号 / 申请号、无效宣告请求人、国家知识 产权局案件编号  □关联行政案件已作出决定：商标号 / 申请号、无效宣告请求人、国家知识 产权决定号、决定结论、是否生效  □关联行政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案号、承办人、商标号 / 申请号、案件结 果、是否已生效  □关联民事案件：受理法院、案号、联系方式、各方当事人名称、商标号、 商标名称、商标权人、原告诉求、案件状态、裁判文书  以上均可详细描述案件情况，若有相关文书需以附件形式提交相关文本 |
| 6. 与本案相关的程序 问题 | 1. 对作出被诉决定的行政程序是否有异议？否R 是□ 请说明理由  2. 本案是否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R 同意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不申请审前化解 / 申请审前化解（若 同意简易程序审理，可进一步申请审前化解，符合申请审前化解的案件需 为引证商标预计在 3 个月内被公告无效、撤销、转让，或引证商标因专用 权期限届满并在 3 个月内将过宽展期的案件，申请审前化解请以起诉状附 件形式一并提交初步证明材料，附件形式请参考下述示例。同意适用简易 程序且经审查符合审前化解条件的案件可暂缓审理 3 个月）  □不同意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理由（需于提交起诉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指定邮箱提交书面异议。期 限内未提出异议的，本院可以按照简易程序进行审理。邮箱：jzys@bjcourt. gov.cn） |

具状人（签字、盖章）： 张 × 北京 ×× 有限公司 日期： ×× 年 ×× 月 ×× 日

附件

原告证据清单 （限于一审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页码 | 证据名称 | 证据来源 | 拟证明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交人：张 × 提交时间： ×× 年 ×× 月 ×× 日

实例

行政答辩状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纠纷）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资格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 可以在对应项打“ √ ”; 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 , 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 | | | | |
| 案号 | (××××)京 73 行初 ×××× 号 | | 案由 |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纠纷 |
| 当事人信息 | | | | |
| 答辩人  （行政机关） | | 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 ×××××××× 号  法定代表人： ××× 职务：局长 联系电话： ××××××××××× | |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有R  姓名：李 ×  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 职务： 审查员  联系电话： ×××××××××××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R 无□ | | |
| 答辩事项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 | | | |
| 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 | | | |
| 1. 引证商标的权利变 化情况 | | 无此种情况R 有此种情况□  引证商标权利变化，是否对裁判结果有影响：是□ / 否□ 具体对商品类似、商标近似的影响： ； | | |

|  |  |
| --- | --- |
| 1. 引证商标的权利变 化情况 | 简要说明：  【引证商标已被宣告无效】引证商标 于 年 月 日在 商品  上的注册已被宣告无效（第 期商标公告， 年 月 日）。  【引证商标已被撤销】引证商标 因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在全部 / 部分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上的注册被撤销并已公告（第 期商标公 告， 年 月 日）。  【引证商标未续展】引证商标 因专用权期限届满未续展，已丧失商标专 用权，不再构成诉争商标申请注册的权利障碍。  【引证商标权利人注销】引证商标 权利人 已于 年 月 日  被注销。（需提交引证商标权利人注销的相关工商档案材料）。  【引证商标被转让】引证商标于 年 月 日经核准由 转让  于 （第 期商标公告， 年 月 日）。  其他： |
| 2. 诉争商标现指定使 用商品 / 服务 | （第 30 类，类似群 3002）：×× 饮料 |
| 3. 引证商标现核定使 用商品 / 服务 | （第 30 类，类似群 3001）：茶；茶叶代用品 |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实 |  |

答辩人（签字、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章） 日期： ×× 年 ×× 月 ×× 日

附件

被告证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页码 | 证据名称 | 证据来源 | 拟证明事项 |
| 1 |  | 第 号图形商标（申请 商标）档案 |  |  |
| 2 |  | 商标驳回通知书 |  |  |
| 3 |  | 原告在复审程序中提交的 材料 |  |  |
| 4 |  | 诉争商标及引证商标档案 |  |  |

提交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提交时间： ×× 年 ×× 月 ×× 日